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45,000	40,000	228,578.396316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7,200	6,000	110,2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0,000	5,000	55,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25,000	156,517.952145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80210004009号,公司在4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瑞")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恒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恒银郑高保字第001109270021号,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平瑞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宁波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恒丰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年恒银甬信高保字第002210170011号,公司在6,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141718000115,公司在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80110190947号,公司在2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 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9,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15,000	32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55,000	-40,000	41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15,000	-70,000	345,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8,200	-21,000	177,2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8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000	121,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	-10,000	211,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5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1,000	-5,000	206,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	+5,000	6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或《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2、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业务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主合同项下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2、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任一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五)《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48,5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35%。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01,928.1334	189,364.7804	112,563.3530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13,020.7389	157,662.2076	55,358.5313	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饶锦龙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供应链管理	100%	321,535.1587	267,718.7711	53,816.3876	全资子公司
4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5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张恒庆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7号	供应链管理	0	586,630,653.69	358,346,264.16	228,284,389.53	非关联方(详情见注释1)

注释 1: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平瑞的股权比例为51%。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泰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期,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6,075,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8.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6,0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5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7个月,即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止。(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补流资金中的50,000万元已于2018年10月23日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剩余的30,000万元也于2018年10月2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相关帐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收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54,566.0997万元。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项目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包括15栋建筑单体和校园道路、室外总体等相关配套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973天。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大型综合性工程建筑总承包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依照招投标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工程合同。工程结算金额将依照工程合同以审价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俊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俊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俊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安消"债券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6中安消"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

●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欢迎投资者与沟通工作组联系

一、"16中安消"债券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中安消")。本次债券本金余额11亿元。根据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由于2018年11月1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6中安消"暂不调整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暂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为4.45%,后续公司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如有进展或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16中安消"债券相关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但公司短期流动性仍较为紧张。本次偿债资金涉及的金额巨大,公司拟通过出售持有的部分境内外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由于时间、进度等原因,公司暂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兑付大额到期债务的资金,公司"16中安消"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本次债券的具体兑付安排将另行公告。为做好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公司将继续加紧落实偿债资金筹措事宜,以期妥善处置本次债券兑付事宜。

三、其他事项

为更好的提供债券信息披露和持有人沟通服务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债券相关事宜,现提供本次债券投资者沟通工作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陈允奎:021-610700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恬恬:021-68815285

朱　超:021-688153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3日、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8年10月23日、24日)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货币

场内简称:安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511680

终止上市日:2018年10月30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17:00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245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18年9月27日完成了剩余财产分配工作。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7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营风险: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7.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14.71%。与同行业相比较,公司资源储备量及产量均较小,虽然近期黄金价格上升,但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亏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矿业8873万元房屋建筑物仍未取得资产权属证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荣华工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23日、2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08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7.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14.71%。与同行业相比较,公司资源储备量及产量均较小,虽然近期黄金价格上升,但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亏损。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873万元房屋建筑物仍未取得资产权属证明。

2、经向公司大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目前,荣华工贸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进行了问询,上述人员及单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5	2018-5-17 2018-5-24 2018-5-31 2018-6-7	2018-044 2018-045 2018-047 2018-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8	2018-6-21 2018-6-28 2018-7-5 2018-7-12	2018-051 2018-052 2018-053 2018-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7-14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0	2018-7-19 2018-7-26 2018-8-2 2018-8-9	2018-056 2018-057 2018-058 2018-05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14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2	2018-8-16 2018-8-23 2018-8-30 2018-9-6 2018-9-13	2018-061 2018-062 2018-068 2018-069 2018-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4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4	2018-9-20 2018-9-27 2018-10-11	2018-073 2018-074 2018-07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10-13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8-10-18	2018-07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尚需履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及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1,960,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廖朝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副主席王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35,357	99.9995	24,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28,957	99.9993	31,1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492,329,843	99.9936	31,100	0.00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朱巧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5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4,011,624,332.20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9,868,757.50元,水转水泊位工程补偿款为99,938,283.80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储土地共431,037平方米,获得补偿款预计共4,121,431,373.50元。

截止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1条所约定的第一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 40 %。公司收到上述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